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芝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芝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芝瑜於民國113年9月5日凌晨3、4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飲用啤酒2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自上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欲外出購物而上路。嗣於同日11時2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擦撞王碩毅、曾彥慈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NYS-1271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張芝瑜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1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一)被告張芝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王碩毅、曾彥慈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

01 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事故現場及車
02 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
07 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騎乘微型
08 電動二輪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
09 全，顯然毫不在意，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
10 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
11 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犯行，顯見其守法觀念薄
12 弱；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
13 克，且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撞擊路旁車輛，致生他人財
14 產損害，然幸未造成他人傷亡結果，所生危害尚非至鉅；並
15 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16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事涉隱私，速偵卷第25頁）、前無酒
17 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科刑紀錄、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
18 狀況（速偵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家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羅羽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劉欣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